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藝靜室內裝修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侑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法定代理人 蔡精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940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1萬94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